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337號

原告 林家銓

被告 蔡弘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未載明欲請求金額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78,700元(暫以原告起訴狀自陳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暨補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(含繕本)，逾期不繳或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訴之聲明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